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202

建设单位：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虞冠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4705878988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  
园8栋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3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46
附件 2：排污登记 .....	5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8 栋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丽环建松[2022]32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2]32 号），2022 年 10 月 12 日；</p> <p>(12)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d>/</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d>/</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d></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d>/</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d>/</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td> <td>70</td> <td>（GB/T3196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	6	总氮*	/	70	（GB/T31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																																														
	6	总氮*	/	70	（GB/T31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项目橡胶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2 标准限值。</p> <p>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列表所示。</p>																																																			

表 2-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表 2-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0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1.0	

表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20	2.7	3.0
臭气浓度	20*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指标无20m高度要求，因此排放的恶臭污染物须低于或者等于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车间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是一家从事一般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企业，公司看好该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8 栋 2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采用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2]32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2E4HJ53G001Z），有效期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7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丽环建松[2022]3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8 栋 2 号工业厂房，开展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购置厂房共计 4 层，总建筑面积 4163.03m<sup>2</sup>。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采用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等生产工艺，建成现状年产 20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的先行验收（暂缓注塑工艺集气配套设施）。验收范围为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8 栋 2 号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概括
项目厂界	东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顺利包装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牛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待入驻企业
	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在建二期园区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	350万套/年	200万套/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密炼机	2	密炼机	1	-1
2	开炼机	2	开炼机	2	/
3	预成型机	1	预成型机	0	暂缓设施
4	硅胶送料机	5	液态硅胶送料机	2	-3
5	硅橡胶捏合机	2	硅橡胶捏合机	1	-1
6	平板硫化机	20	平板硫化机	13	-7
7	橡胶注射机	20	橡胶注射机	4	-16
8	液压机	8	液压机（橡胶注压）	9	+1
9	切料机（2楼）	2	切料机（1楼）	3	+1
10	撕皮机	4	撕皮机	2	-2
11	硫化真空机	15	硫化真空机	4	-11
12	切料机（3楼）	2	切料机（3楼）	0	-2
13	烘箱	4	烘箱	2	-2
14	注塑机	6	注塑机	0	暂缓设施
15	修边机	2	修边机	1	-1
16	台钻	2	台钻	1	-1
17	小冲床	1	小冲床	1	/
18	喷砂机	1	喷砂机*	1	/
19	冷却水塔	4	冷却水塔	3	-1
20	/	/	气泵（辅助设施）	3	+3
21	/	/	电焊机（辅助设施）	1	+1

\*注：喷砂机设备为密闭运行，且流砂均在设备内部循环，无粉尘废气散逸。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t/a)	名称	消耗量 (t/a)	
1	丁腈橡胶	70	丁腈橡胶	40	/
2	氟橡胶	15	氟橡胶	8	/
3	氯丁橡胶	15	氯丁橡胶	8	/
4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40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24	/
5	半补强碳黑	40	半补强碳黑	24	/
6	330碳黑	40	330碳黑	24	/
7	氧化锌	20	氧化锌	12	/
8	轻质碳酸钙	200	轻质碳酸钙	116	/
9	促进剂DM	5	促进剂DM	2.8	/
10	促进剂TMTD	3	促进剂TMTD	1.8	/
11	硫磺	2	硫磺	1.2	/
12	硬脂酸	10	硬脂酸	6	/
13	防老剂4010	4	防老剂4010	2.2	/
14	防老剂RD	4	防老剂RD	2.2	/
15	硅胶	30	硅胶	17	/
16	色胶	200	色胶	116	/
17	纸盒	350	纸盒	200	/
18	PP	100	PP	0	暂缓实施
19	PE	100	PE	0	暂缓实施
20	液压油	0.5	液压油	0.2	定期更换，一般2-3年更换一次
21	线圈配件	100	线圈配件	59	/
22	机油	1	机油	0.5	定期补充损耗，无需更换
23	/	/	颗粒活性炭	7.8	废气处理耗材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1	水	/	490t/a
2	电	/	20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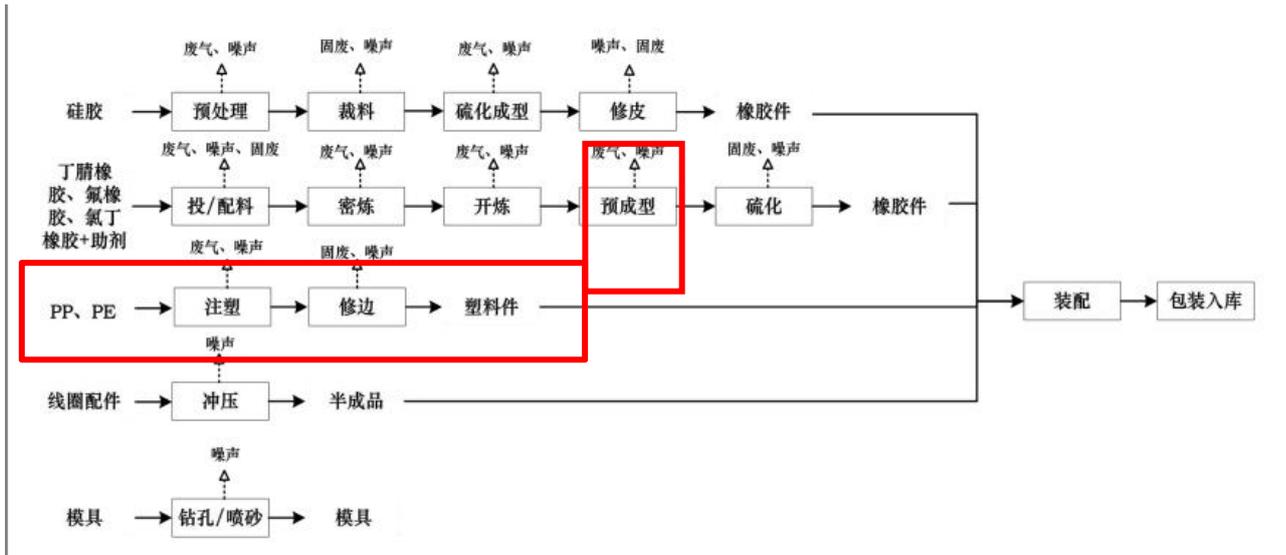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	----	-------	----	----	----------	-----------------------

1	生活用水	50L/人·d	30人	300天	450	360
2	冷却水	/			4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490	36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



（注：上图方框内为暂缓实施的工艺，主要为注塑工艺以及橡胶件预成型工艺）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如下：

#### （1）硅胶件生产

本项目硅胶与色胶由硅胶送料器送料器自动计量并混合后挤出，经挤出后的硅胶送至硅胶捏合机进行开炼，其原理为一对互相配合和旋转的叶片所产生强烈剪切作用使物料可以均匀的混合搅拌，该过程设备利用摩擦生热，温度约 40~50℃设备不另外加热。经开炼后的硅胶混炼胶经裁切后送至热压硫化成型，硫化温度约 170℃。每批硅胶制品硫化时间约 300s。硫化后的产品再经撕皮机修边后即可成为硅胶件。

#### （2）橡胶件生产

①投/配料：本项目于 1F 密炼车间设置独立配料间，橡胶助剂经人工按照特定比例进行称量配料后与橡胶一起投入密炼机料仓。

②密炼：本项目密炼机置于密闭的密炼车间中。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本项目将外购的各种配料投入密炼机进行充分的混合，密炼过程通过夹套冷却水进

行冷却。密炼机温度控制在 100℃，采用电加热方式，约 10min 一批次，每天密炼时间为 8h。

③开炼：将经过密炼后的半成品投入开炼机，开炼主要是通过开放式炼胶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作用，使胶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胶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使得胶料温度逐渐上升。开炼成片过程通过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温度控制在 70℃，采用电加热方式，每天开炼时间 8h。

④硫化：混炼胶于厂内经切料机裁切成所需要大小后，送至平板硫化机、注射机、真空机等平板硫化设备硫化成型，硫化温度约 1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批次丁腈橡胶与氟橡胶硫化时间约 70s，氯丁橡胶硫化时间约 50s。硫化后产品再经撕皮机修边，即为成品橡胶件。本项目部分经一次硫化后的橡胶制品由于品质要求，需送至二次硫化箱中进行热空气二次硫化。其原理是加热的情况下靠氧作用使橡胶进一步交联，以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等。

### （3）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熔融挤出后冷却成型，经人工裁剪修边后，即为塑料件。（暂缓实施）

### （4）线圈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外购弹簧、冲件半成品及高压线，于厂内冲压成型后，再和橡胶件、塑料件人工组装后即可作为点火线圈包装入库。

### （5）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本项目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需更换不同的硫化模具，企业日常营运中模具需定期进行喷砂、钻孔处理，以维持模具表面光滑及产品形状要求。企业喷砂时设备保持密闭，设备配有除尘设施，工作时无粉尘废气逸散。

##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及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G1	配料粉尘（颗粒物）	配料
G2	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密炼
G3	开炼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G4	挤出、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硫化
G5	二次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二次硫化
W1	冷却水	设备冷却
W2	生活废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噪声级)	机械加工等
S1	边角料	职工生活
S2	废液压油、废油桶	原料使用
S3	危化品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4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耗材更换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内容			先行验收阶段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1	产能	350万套/年	200万套/年	先行验收
2	生产设施、原辅料	详见表3-3、3-4统计	暂缓注塑工艺以及橡胶件预成型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7.2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8栋2号	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8栋2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4163m <sup>2</sup>	建筑面积4163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级A标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统一进入园区化粪池	园区化粪池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等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2套）、风机、管道等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处理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楼顶，企业建设了一个约7m <sup>2</sup> 的危废间，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制度已建立。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 八、行业整治符合性

(1)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所提要求，项目与方案相符性见下表 3-10。

表 3-1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类别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源头替代减少 VOCs 产生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涉及的含VOCs辅料已建立台账管理，记录其成份、购买量、使用量、贮存量、回用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是
	2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不涉及	/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3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通过对车间内主要产污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经检测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4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VOCs产生节点均配备废气收集设施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是
聚焦	5	除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uv光催化	是

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污效率	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活性炭吸附”二级技术进行废气处理。	
6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及开关阀门，收集的废气汇总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项目产污设施等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下装有软帘提高集气效率。	是
7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采用联动开关，生产设备的启停与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联动	是
8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橡胶件生产有机废气，活性炭选取按照要求选购；后期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并建立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是

(2)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照《浙江“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所提要求，项目与方案相符性见下表 3-11。

表 3-11 《浙江“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料采用固定厂家，多选用绿色环保原辅材料	是
2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	项目橡胶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采用二级废气	是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组合工艺处理废气，并按要求添加、更换优质活性炭。	
3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采用联动开关，生产设备的启停与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联动。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均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及《浙江“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整治提升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冷却水

项目设备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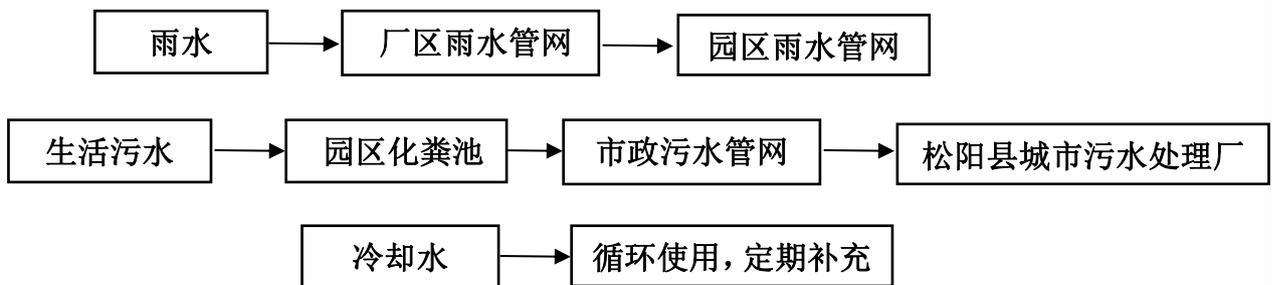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硅胶件

硅胶件的生产废气来源主要是预处理和硫化成型，企业在主要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通过该区域集气分管汇入总管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终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2）

#### (2) 橡胶件

##### ①投配料粉尘

本项目密炼前，轻质碳酸钙、硫化剂、促进剂等粉状物料需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粉料在人工拆解、倾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在密炼车间内设置配料隔间，并对该工位设置集气罩及软帘进行粉尘收集，通过该区域集尘分管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最终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

②密炼废气

企业设置单独的密炼车间，对各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和管道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通过该区域集气分管同配料粉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总管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终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

③开炼废气

企业在开炼机辊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开炼废气通过该区域集气分管汇入总管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终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

④硫化废气

企业在注射硫化机、真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软帘，硫化废气通过该区域集气分管汇入总管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终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

⑤二次硫化

企业在二次硫化箱上方及对开门处设置集气罩和软帘，二次硫化废气通过该区域集气分管汇入总管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终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项目废气处理模式及部分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



废气收集措施



硅胶件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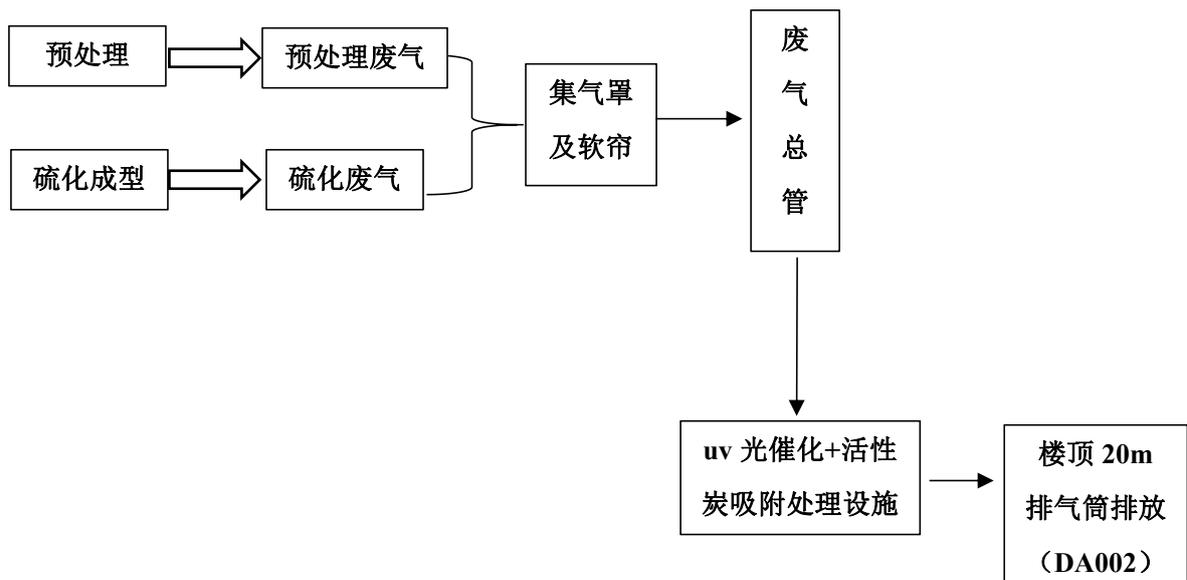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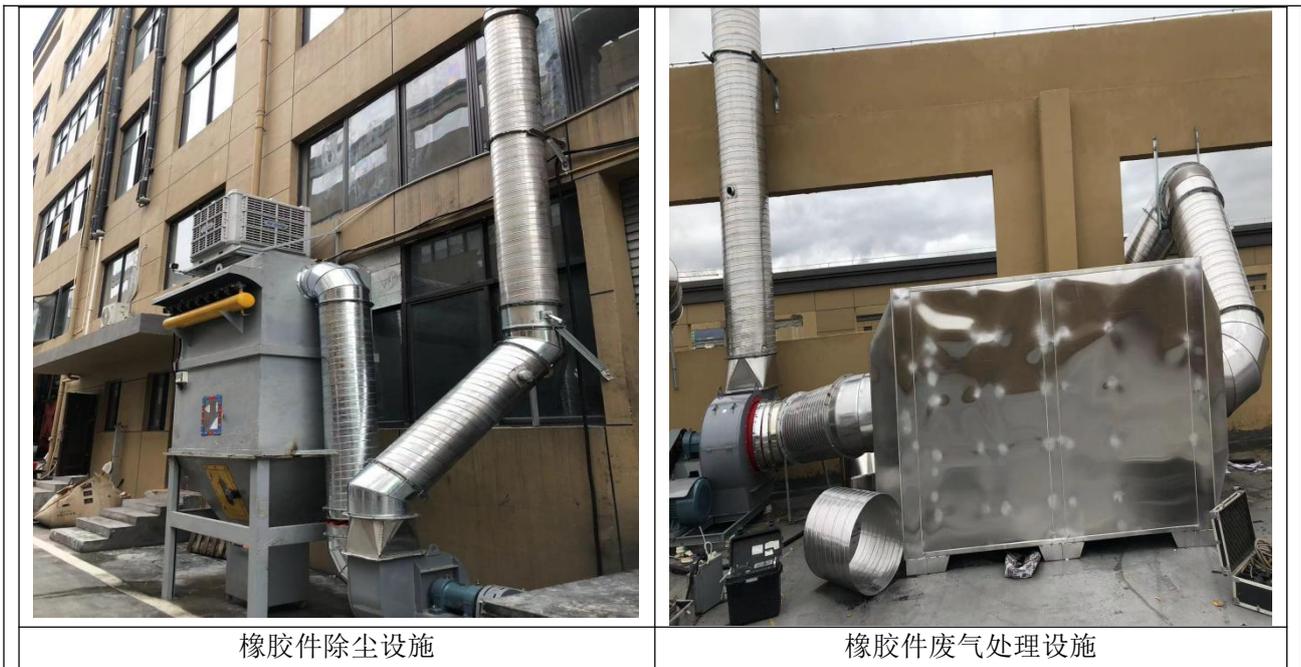


图 4-2 硅胶件废气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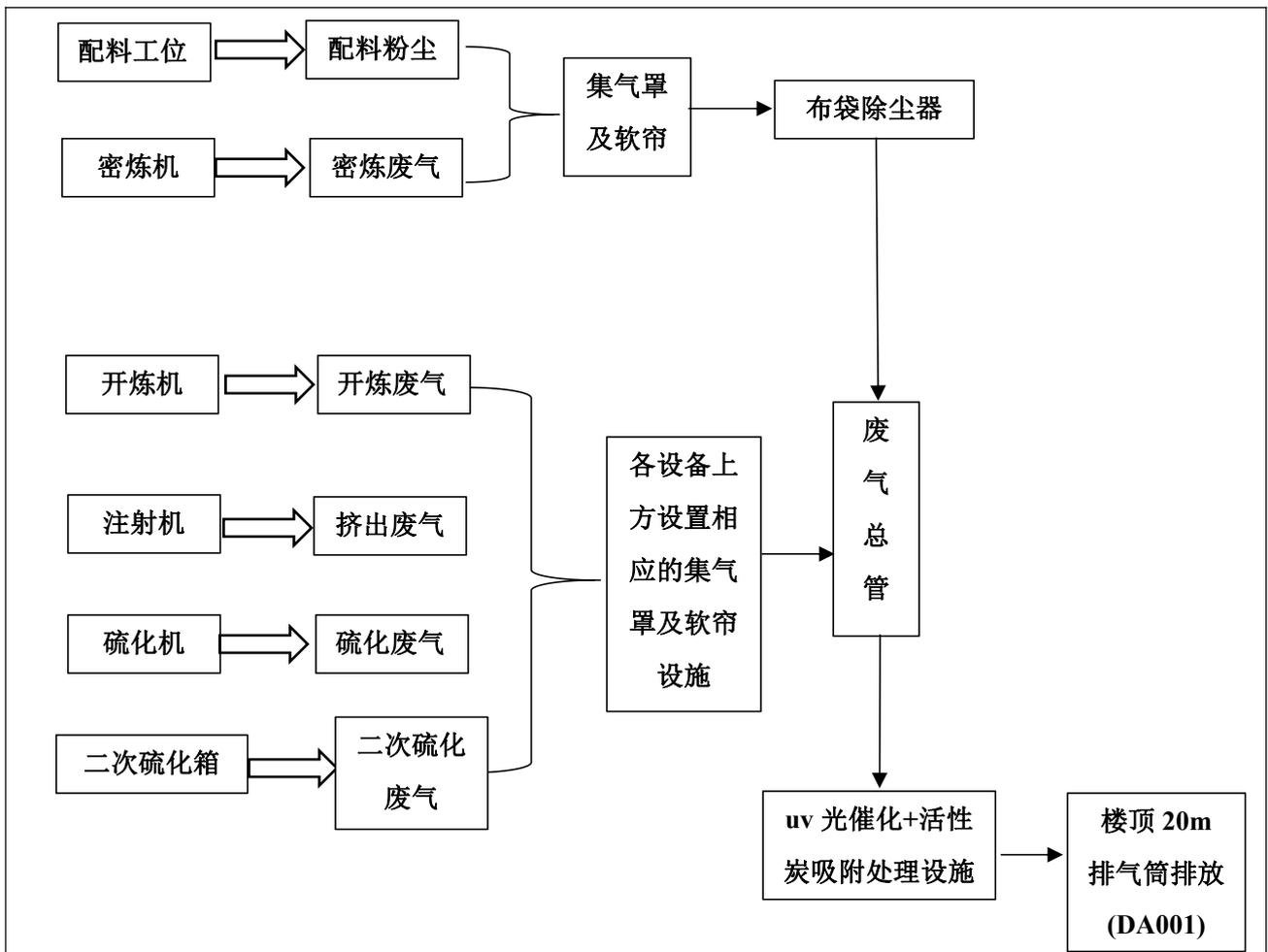


图 4-3 橡胶件废气治理情况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质检等工序会有部分橡胶、塑料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一般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会有废包装袋与废包装桶等一般包装材料产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配料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中贮

存拦截的粉尘以及配料间地面散落粘附的粉尘，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危化品包装材料：本项目危化品包装材料主要为硫化剂的使用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判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本项目橡胶有机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判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 UV 灯管：本项目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 光催化氧化设备的维护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判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HW29 (900-023-29)，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企业注塑机、预成型机等压力设备需定期维护更换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判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18-08)，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主要是液压油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判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18-08) 代码 HW08 (900-249-08)，现状产生量较少，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一般废物	8.3/a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废物	1.5t/a	
3	收集的粉尘	配料、除尘	固态	一般废物	1.5t/a	
4	危化品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2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uv灯管	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5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企业危废间位于厂房楼顶单独隔间内，面积约 6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图 4-4 危废间落实情况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环境管理制度。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主要包括：

#### 一、管理体制及职责

（1）公司分管生产的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2）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本地市、区各级环保文件精神传达等

#### 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1）车间保证环保设备同主机设备同步运行，主机运行，环保设备必须运行；

（2）车间应对环保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车间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定期向环保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等；

#### 三、环保设备维修规定

（1）废气处理设施及除尘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定期检查，以确保废气处理效果，且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引风机电机每年进行一次吹灰加油，以保证电机的完好；

#### 四、检查制度

(1)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质量，制定本制度；

(2) 公司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全厂环境检查或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汇总，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工段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3) 环境检查范围主要是厂区内的重点部位：各车间环境卫生、废气及粉尘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固废产生贮存处置情况等；

#### 五、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防”为主，采取预防手段和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产生和恶化，杜绝跑、冒、滴、漏，把废气污染物等控制在一定的容量和空间范围内。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投资占比为 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投资占比为 3.33%。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20	0	已落实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风机、管道等		27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2	
合计			20	3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	<p>(1) <b>配料粉尘</b>: 设置密闭配料隔间, 配料工位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最终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p> <p>(2) <b>密炼废气</b>: 设置独立密炼车间, 于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 密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后, 再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25m;</p> <p>(3) <b>预成型、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b>: 于开炼机、预成型机、硫化相关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 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后, 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25m;</p> <p>(4) <b>注塑废气</b>: 注塑机熔融挤出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收集后最终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25m。</p>	<p><b>硅胶件生产废气防治措施如下</b>: 硅胶件的生产废气来源主要是预处理和硫化成型, 企业在主要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软帘收集, 通过该区域集气分管汇入总管进入一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最终于楼顶20m高空排放(DA002)</p> <p><b>橡胶件生产废气防治措施如下</b>: (1) <b>配料粉尘</b>: 设置配料隔间, 配料工位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加全包围软帘。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最终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2) <b>密炼废气</b>: 设置独立密炼车间, 于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和管道局部抽风, 密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后, 再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20m(排气筒编号: DA001); (3) <b>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b>: 于开炼机、预成型机、硫化相关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软帘局部抽风。废气经收集后, 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后, 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20m(排气筒编号: DA001); (4) <b>注塑工艺暂缓实施</b>。</p>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满足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额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现状收集暂存,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危险废物			
噪声	机械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 合理选型, 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 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满足

			3类标准。	
<b>施工期</b>				
本项目购买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2]32 号）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8 栋 2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硫化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以丁腈橡胶、增塑剂、炭黑、PP（新料）粒子、PE（新料）粒子等为原料，采用配料、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二次硫化、注塑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二次硫化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橡胶生产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与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临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橡胶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

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二次硫化废气一同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橡胶生产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与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上表5-1。通过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临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南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橡胶边角料、一般废包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位于厂房楼顶单独隔间（约7m <sup>2</sup> ），并按危废管理要求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管理	符合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制度。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大气测试仪	S-X-042	HX21-01308-15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是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	/	/	/
	7.9			
化学需氧量	207	2.2	≤10	合格
	205			
氨氮	21.3	1.3	≤10	合格
	22.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生产车间外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橡胶件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3次/天	2天
	硅胶件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YQ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3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废物	项目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年	实际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12月4日	350万套	200万套	6500套/d
12月5日			6500套/d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2月4日	水	1.56t/d
	电	689度/d
	原材料	丁腈橡胶0.13t/d、氯丁橡胶0.02td、氟橡胶0.02t/d、轻质碳酸钙0.37t/d、DOP0.08t/d、碳黑0.15t/d、硬脂酸0.02t/d、硅胶0.05t/d、色胶0.37t/d等
	主要生产设备	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
12月5日	水	1.72t/d
	电	668度/d
	原材料	丁腈橡胶0.13t/d、氯丁橡胶0.02td、氟橡胶0.02t/d、轻质碳酸钙0.37t/d、DOP0.08t/d、碳黑0.15t/d、硬脂酸0.02t/d、硅胶0.05t/d、色胶0.37t/d等
	主要生产设备	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2月4日	北	1.1	10.1	100.9	阴
	12月5日	北	1.0	9.8	100.2	阴
厂界下风向	12月4日	北	1.1	10.1	100.9	阴
	12月5日	北	1.0	9.8	100.2	阴
生产车间外	12月4日	北	1.1	10.1	100.9	阴
	12月5日	北	1.0	9.8	100.2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2月4日				12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9	7.9	8.0	8.0	8.0	7.9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05	210	211	220	215	218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50.4	51.2	50.7	50.9	54.7	54.3	53.8	300	达标
	氨氮	21.3	20.0	22.3	23.1	20.8	22.8	20.5	21.8	35	达标
	悬浮物	28	33	27	25	29	25	31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1.32	1.32	1.36	1.45	1.48	1.45	1.41	1.31	20	达标
	总磷	0.128	0.136	0.120	0.143	0.117	0.128	0.113	0.124	8	达标
	总氮	41.6	41.3	42.4	40.3	41.6	42.4	41.6	40.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 2.2 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 向WQ1#	12月4日	第一次	0.21	0.035	<10	<0.03
		第二次	0.21	0.052	<10	<0.03
		第三次	0.19	0.052	<10	<0.03
		第四次	0.19	0.052	<10	<0.03
	12月5日	第一次	0.20	0.105	<10	<0.03
		第二次	0.19	0.105	<10	<0.03
		第三次	0.20	0.052	<10	<0.03
		第四次	0.17	0.105	<10	<0.03
上风向均值			0.19	0.070	<10	<0.03
厂界下风 向WQ2#	12月4日	第一次	0.32	0.347	<10	<0.03
		第二次	0.35	0.226	<10	<0.03
		第三次	0.40	0.330	<10	<0.03
		第四次	0.41	0.296	<10	<0.03
	12月5日	第一次	0.42	0.314	<10	<0.03
		第二次	0.42	0.314	<10	<0.03
		第三次	0.35	0.350	<10	<0.03
		第四次	0.35	0.280	<10	<0.03
下风向均值			0.38	0.307	<10	<0.03
排放标准			4.0	1.0	20（无量纲）	3.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WQ3#	12月4日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56
		第四次	1.46
	12月5日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1
		第四次	1.19
排放标准			6.0 (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2.2.2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8-7，表 8-10 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kg/h)
橡胶件 废气排气筒 进口YQ1#	12月4日	第一次	36.6	<20	977	0.023
		第二次	34.3	<20	977	0.022
		第三次	32.4	<20	977	0.027
	12月5日	第一次	30.4	<20	977	0.028
		第二次	27.8	<20	977	0.024
		第三次	27.2	<20	1318	0.025
均值			31.4	<20	/	0.025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6985			
排放速率 (kg/h)			0.533	0.17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kg/h)
橡胶件 废气排气筒 出口YQ1#	12月4日	第一次	1.79	1.0	309	0.003
		第二次	1.69	1.0	309	0.003
		第三次	1.64	1.1	229	0.005
	12月5日	第一次	1.61	1.1	229	0.004
		第二次	1.59	1.1	229	0.004
		第三次	1.55	1.2	229	0.003
均值			1.64	1.1	/	0.004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521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7	/	/
排放标准			10	12	2000 (无量纲)	2.7 (kg/h)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8 橡胶件废气处理效率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进口浓度	排气筒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31.4mg/m <sup>3</sup>	1.64mg/m <sup>3</sup>	94.77%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kg/h)
硅胶件 废气排气筒进 口YQ2#	12月4日	第一次	61.2	1318	0.029
		第二次	58.2	1737	0.031
		第三次	43.2	977	0.032
	12月5日	第一次	42.6	977	0.028
		第二次	43.5	1318	0.003
		第三次	41.0	1318	0.034
均值			48.3	/	0.031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3001		
排放速率 (kg/h)			0.628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kg/h)
硅胶件 废气排气筒出 口YQ2#	12月4日	第一次	2.78	309	0.004
		第二次	2.90	309	0.005
		第三次	2.97	229	0.004
	12月5日	第一次	2.97	229	0.004
		第二次	2.84	309	0.005
		第三次	2.79	229	0.005
均值			2.88	/	0.005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6602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排放标准			10	2000 (无量纲)	2.7 (kg/h)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0 硅胶件废气处理效率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进口浓度	排气筒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48.3mg/m <sup>3</sup>	2.88mg/m <sup>3</sup>	94.0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橡胶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项目硅胶件废气排气

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满足环评中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12月4日	ZS1#	厂界东侧	58.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9.3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0.6	昼间≤65	
12月5日	ZS1#	厂界东侧	58.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3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9.9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0.9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1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一般废物	8.3/a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废物	1.5t/a	
3	收集的粉尘	配料、除尘	固态	一般废物	1.5t/a	
4	危化品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2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uv灯管	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5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639t/a、烟（粉）尘 1.043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产能情况下实际排放量为 VOCs0.175t/a，烟（粉）尘 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3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073	2400	0.175	0.639	是
	烟（粉）尘	0.017	2400	0.04	1.043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橡胶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硅胶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满足环评中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

项目先行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75t/a、烟（粉）尘 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总结论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沿用园区化粪池已建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防治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收集处理措施（共 2 套），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

###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建议每年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及时了解废气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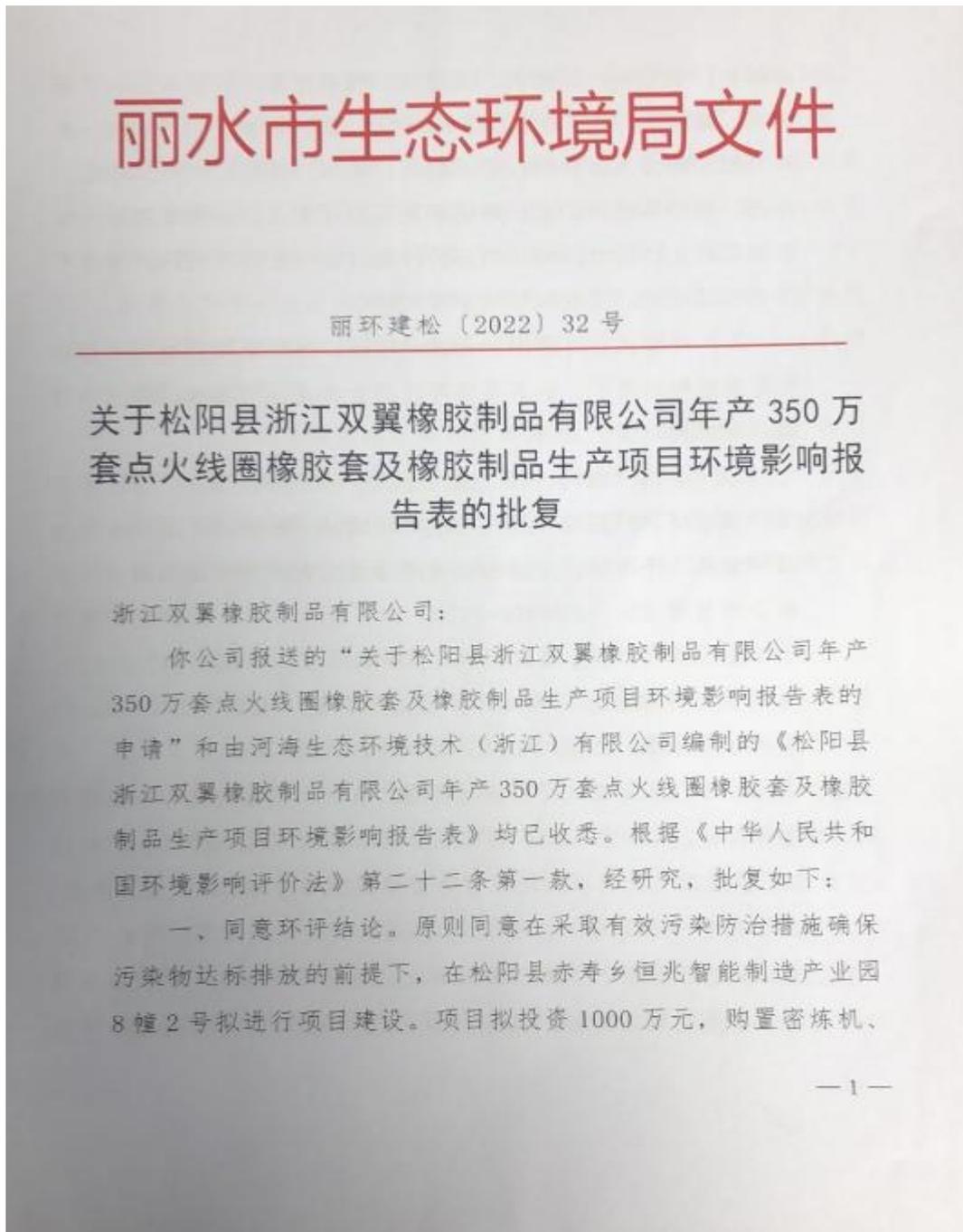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50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8栋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50万套/年				验收实际情况	200万套/年（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202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124MA2E4HJ53G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MA2E4HJ53G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04					1.043	
	VOCs						0.175					0.63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开炼机、成型机、硫化机、注塑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以丁腈橡胶、氟橡胶、氯丁橡胶、DOP、硅胶、PP（新料）粒子、PE（新料）粒子等为原辅材料，采用配料、密炼、开炼、成型、硫化、注塑、喷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配料、密炼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配料粉尘、密炼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开炼、预成型、挤出、硫化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橡胶生产排放的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与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橡胶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

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府办，县发改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 5 -

## 附件 2：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4MA2E4HJ53G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赤寿工业  
区块纵二路余姚大道邻里中心8#楼-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4HJ5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1202），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是一家从事一般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企业，购得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8 栋 2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 4163.03m<sup>2</sup>，选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采用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等生产工艺，目前形成年产 20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2]32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 20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4MA2E4HJ53G001Z），有效期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7 年 11 月 24 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3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20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暂缓注塑工艺以及橡胶件预成型工艺），相应设备有所减少；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硫化/二次硫化废气。硅胶件生产预处理和硫化成型废气设置集气罩和软帘收集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2）；橡胶件生产的配料粉尘、密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总管与开炼废气、硫化/二次硫化废气一并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20m 高空排放（DA001）。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橡胶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项目硅胶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均为 90%以上，满足环评中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0.175t/a、烟（粉）尘 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进一步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强化配料投料粉尘及硫化废气等的收集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2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吉伟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325198112240938	1395888829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蔡培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1195409290032	1660692569	专家
6	叶青平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106196606700419	13567111289	专家
7	王伟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74061212	1395880333	专家
8	王新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11950091150	182578792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浙江双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点火线圈橡胶套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